

“能不能让我回家?”

面对违法肉贩，
检察官依法作出“温情”决定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王菁 文

本报讯 “你好，我是柯桥区检察院侦查监督部的检察官，今天是想来了解一下你家的情况。”近日，绍兴的大雨还在持续，柯桥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梁来到了当地一家鲜肉摊前，和摊主聊了起来。

原来，这家鲜肉摊的摊主叫李明(化名)，前不久，他因在海蜇丝中添加了禁止添加的明矾并销售，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拘，随后该案被移送至检察院。

陈梁作为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李明犯罪情节较轻、系初犯，而且在提审讯问过程中，其本人认罪悔罪的态度较好。当要结束讯问时，李明小心翼翼问：“检察官，我能否申请取保候审，能不能让我回家？”李明说，他与妻子从安徽来到柯桥打工，目前需要抚养5个未成年孩子，而10多万元的摊位承包费都是借来的。

于是，就出现了本文的开头一幕。陈梁在和李明聊了后，还实地走访了其住所和摊位所在地的村干部，发现情况属实。“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需兼顾法理与情理，以彰显司法人文关怀。”陈梁经过一天的认真审查，基于对李明情况的综合考量，最终依法作出了取保候审的决定。

“我保证，在取保候审期间，一定会严格遵守规定。”李明终于放下了一桩心事，他当面向承办检察官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周黎 摄

今后如果法院判决实刑需要再次收押，他也会坦然接受。“这是我应得的法律后果，我做错了事，就要承担！”李明说。

交通安全从“头”开始



通讯员 吴钢

为提升广大电动自行车车主的文明交通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3月4日，新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电动自行车车主免费发放头盔，自觉摒弃不戴安全头盔的交通陋习，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千万条“老赖”无处逃 案件不履行入监两行泪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裴一超

本报讯 “法官，后来我还钱了，希望能从轻处罚，再给我一个机会。”2月25日，涉嫌拒执罪的嫌疑人王某江在绍兴市越城区法院当庭表示认罪。原来，今年以来，该院持续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在25日当天采用简易程序，集中审理了两起因拒不交出车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案件。

2017年7月，越城法院判决王某江归还上海某银行92962.79元贷款及相应利息，且该银行就其债权对王某江名下机动车抵押物卖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王某江一直未履行，随后银行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王某江依然未履行分文。去年8月，越城法院将《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送达王某江，责令其三日内将涉案的丰田牌小型汽车交付法院，王某江明知法院要求交付车辆仍拒绝交付，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经评估，上述丰田牌小型汽车价值人民币87000元。同年12月，王某江在嵊州市被抓获归案。

另一个案件也颇为类似。2017年7月，越城法院判决王某群归还绍兴某银行本金95800.05元及相应利息，后该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王某群未履行分文。去年3月，越城法院依法查封王某群名下马自达牌小型普通客车1辆，并将责令交出车辆通知书送达被告人王某群，要求其于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将该车辆交付法院，但王某群明知法院要求交付车辆仍拒绝交付。经评估，上述马自达牌小型普通客车价值人民币116803元。2018年11月，王某群在



诸暨市被抓获归案。

越城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最终，王某江和王某群分别被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和四个月。案后，承办法官“友情提醒”各位“老赖”，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希望失信被执行人都能积极履行法律义务，不要以身试法。

不敢与人攀谈
生怕败露行踪
出逃一年多
他最终选择自首

通讯员 傅媛媛

本报讯 “我是来自首的。”2月26日，已在外潜逃一年多的左某用颤抖的手推开了诸暨店口派出所接处警大厅的门，小声地对值班民警说道，随后，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用粗糙且黑瘦的手抱住了头。

原来，去年1月中旬，店口派出所连续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自己停在马路上的车遭到了小偷“光顾”。接到报警后，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尽管现场收集的线索不多，但民警凭着丰富的办案经验，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信息，随后，将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的刘某抓获。

审讯中，刘某交代，他和同伙左某自1月中旬开始，驾车在诸暨先后盗窃了10多辆车。而在刘某想继续谋划下一次作案时，内心不安的左某连夜逃回了安徽老家。

“逃亡路上十分辛苦，只能在工地上打工，遇到老乡也不敢和他们聊。今年过年，有老乡问我怎么不回去，我也不好说什么。”在审讯室，左某掩面痛哭。他说，逃跑路上，每次都想给家里打电话，但又不敢，最后，左某选择了自首。

目前，左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诸暨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爱车一定要停放在有人值守的停车场，万一发生盗窃案件，第一时间报警。”办案民警提醒，深夜和凌晨是盗窃车内物品案件易发时间段，各位车主切勿在车内显眼处放置钱包等物品，避免被窃贼盯上。

42次！
最小金额6.66元！
快递小哥蚂蚁搬家
盗窃老板微信钱包

通讯员 戴茜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浦口街道一个快递网点店主陈老板十分郁闷，因为财务人员在盘点账目时发现店内专门用来收取快递费的微信号钱包中，有2000多元钱不知何时被人偷偷转走了。“手机一直由专人保管，支付密码也没有其他人知道的。”一脸纳闷的陈老板选择了报警。

接警后，民警展开了调查，经过仔细核对微信转账记录，民警发现，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之间，每隔一段时间陈老板的手机微信都会向同一个微信号转一笔钱，总计42次，且转账金额都有时一两百，有时几十块，有时个位数，最小的一次金额为6.66元。

让人吃惊的是，这只“硕鼠”似乎坚信老板不会发现，不仅把钱光明正大地转到自己的微信里，甚至微信头像也放上本人的照片！

“这不是11月份才来就职的小吴吗？平时看着挺憨厚老实的一个人，想不到竟然会做出这种事。”陈老板一眼就认出了这个年轻男子。陈老板说，这个吴某才19周岁，是个中专毕业生，去年11月份到他店里工作，负责快递的投递业务。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暂未对吴某采取措施。谁知吴某得知自己败露了消息，竟打电话威胁陈老板，称“如果我被抓你们就别想好过！”陈老板表面应允，随后将情况告诉了办案民警。

近日，吴某到店里结工资时，被等候多时的民警抓获并带回派出所。据吴某交代，他先偷偷加了财务手机的微信，并在某次偶然的机会中刻意磨蹭到财务人员身边，偷偷瞄到了微信支付密码。从那以后，每隔一段时间，他都会趁店里无人拿那部手机偷偷转钱，为了防止被人发现，作案前他都会看看摄像头。

目前，吴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有句俗话叫做“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民警提醒：本案中，陈老板安全意识不强是让吴某有机可乘主要原因之一，为此，店家在对支付密码设置、财务手机保管等方面一定要加强警惕心，切勿过于随便。